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作成書面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臺東監獄)提出「……再次申請依〈行〉95 申請前十次否准作成書面」(原文照引)，不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同日提起訴願。嗣臺東監獄認為訴願人之申請事項未具明確報告內容、所求事項，爰以 114 年 1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114080012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(第 1 項)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(第 2 項)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

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，處分機關不得拒絕。」

四、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向臺東監獄「……再次申請依〈行〉95 申請前十次否准作成書面」（原文照引），未待臺東監獄為准駁之處分，隨即於同日對臺東監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俟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臺東監獄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
五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「前十次否准作成書面」，惟訴願人對於其所申請事項之內容及所求事項未具體明確特定，故臺東監獄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委員 洪家原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55 委員 張麗真
56 委員 楊奕華
57 委員 余振華

58

59

6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9 日

61

62 部 長 鄭 銘 謙

63

6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6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